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國內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上升，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匡列原則及居家隔離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31日府衛疾字第1110140076號函辦理。
- 二、因應社區疫情廣泛流行，為兼顧風險管控及維持公衛防疫量能，經參考國外防疫政策，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匡列原則及居家隔離措施，說明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

- 1、自本(111)年5月8日起限縮為同住親友，原職場及學校接觸者採取自主應變；另自同年月17日起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可免除居家隔離，調整為進行7天自主防疫。
- 2、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或職場等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仍須居家隔離。

(二)隔離天數計算及措施：

學務處 111/06/13 13:43



1110003859

無附件

電子
文
時

5

- 1、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須進行居家隔離，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於隔離期滿後繼續4天自主防疫。
- 2、自本年5月1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已完成3劑疫苗者，得免進行居家隔離，惟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仍須進行自主防疫。

(三) 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

- 1、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
- 2、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可優先從教育部配發防疫物資支用)使用。
- 3、於完成接觸者匡列時、有症狀時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自主防疫期間如須外出則須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

(四) 快篩檢測陽性者，可自行預約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由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如居家環境設備無法使用視訊或未能成功預約視訊診療者，可委由非居家隔離親友攜帶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或檢測片卡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可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https://reurl.cc/DyDaQj>)，或使用「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查詢附近「視訊診療指定院所」。)

三、另為簡化疫調作業，指揮中心業於本年5月1日啟用「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透過民眾自主回報及通知其同住親友進行隔離方式，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切接觸者

資訊並進行隔離措施，爰為符合實務狀況且為避免損害民眾之權益，指揮中心已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

